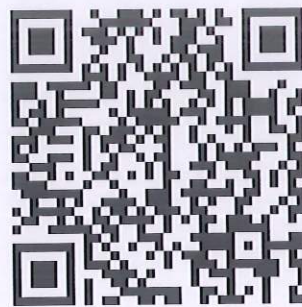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01211514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A00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1
报备日期： 2022-03-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旭宏 陈金涛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7678707
传真： 0755-27678693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谷二期慧谷501
电子邮件： 64237844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11
七、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1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隆昌路 10 号美生创谷二期慧谷 501 号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机密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 A00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5510259X6。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萍。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和开展扶贫济困、助学、恤病、助医、救灾。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3 楼。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93,000.08 元,其中:货币资金 2,790,869.53 元、其他应收款 2,130.55 元。

2.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1,436.18 元,其中:应付工

资 17,568.75 元、应交税金 911.44 元、其他应付款 12,955.99 元。

3.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761,563.9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1,931.96 元、限定性净资产 1,719,631.94 元。

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为 6,343,349.66 元,其中:捐赠收入 6,343,349.66 元。

5.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1 年总支出为 5,824,358.7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543,025.27 元、管理费用 289,076.78 元、筹资费用-7,743.32 元。

6. 相关财务指标: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2,046,531.13 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 2,877,491.17 元,2018 年末净资产为 3,151,212.11 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129,009.59 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242,572.97 元。2019 年总收入为 7,536,000.00 元、2020 年总收入为 2,546,306.96 元、2021 年总收入为 6,343,349.66 元。

2020 年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2,355,404.62 元;2021 年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5,543,025.27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年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63%、247.17%,均不低于 8%;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2%、221.05%,均不低于 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6%、217.69%;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分别为 42.51%、102.85%。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为 85,775.18 元,2020 年度总支出为 2,432,743.58 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为 289,076.78 元,2021 年度总支出为 5,824,358.73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53%、4.96%,均不高于 12%。

7.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项目收入 2,956,661.66 元,驰援河南抗洪救灾项目支出 2,956,661.66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1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5344030005510259X6		
登记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萍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3楼。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电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1354644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05510259X6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	企业会员
	无	无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869.53	2,259,032.6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17,568.75	15,800.00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911.44	388.93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其他应收款	2,130.55	2,130.55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955.99	2,401.28
流动资产合计	2,793,000.08	2,261,163.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36.18	18,590.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36.18	18,590.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1,931.96	227,735.03
			限定性净资产	1,719,631.94	2,014,837.9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761,563.90	2,242,572.9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793,000.08	2,261,163.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93,000.08	2,261,163.18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合计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2,806,360.00	3,536,989.66	2,546,306.96	2,546,306.96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减免增值税)				
收入合计	2,806,360.00	3,536,989.66	2,546,306.96	2,546,306.96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710,829.61	3,832,195.66	2,355,404.62	2,355,404.62
其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710,829.61	3,832,195.66	2,355,404.62	2,355,404.62
(二) 管理费用	289,076.78		85,775.18	85,775.18
(三) 筹资费用	-7,743.32		-8,436.22	-8,436.22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1,992,163.07	3,832,195.66	2,432,743.58	2,432,743.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31,469.02	-531,469.0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数,以“-”填列)	814,196.93	-295,206.00	-1,901,274.56	2,014,837.94
		518,990.93		113,563.38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343,349.66	2,546,306.9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52	11,118.87
现金流入小计	6,351,442.18	2,557,425.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519,090.18	2,355,404.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30,914.70	61,1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8.10	325.7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2.30	10,522.54
现金流出小计	5,819,605.28	2,427,402.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36.90	130,0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36.90	130,0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032.63	2,129,00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869.53	2,259,032.63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12年9月19日经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05510259X6。注册资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萍。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和开展扶贫济困、助学、恤病、助医、救灾。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 and 路2号综合楼3楼。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

6、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损益处理;

8、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业务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不属于业务用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实物资产。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固定资产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竣工决算之后发生的，计入当年支出或费用。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

对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其净增值部分，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10、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活动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进度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是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

11、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90,869.53	2,259,032.63
合 计		2,790,869.53	2,259,032.63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0.55	-	2,130.55	2,130.55	-	2,130.55
合 计	2,130.55	-	2,130.55	2,130.55	-	2,130.55

3.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	15,800.00	239,792.80	238,024.05	17,568.75
合 计	15,800.00	239,792.80	238,024.05	17,568.75

4.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911.44	388.93
合 计	911.44	388.93

5.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955.99	2,401.28
合 计	12,955.99	2,401.28

6. 净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1,931.96	227,735.03
限定性净资产	1,719,631.94	2,014,837.94
合 计	2,761,563.90	2,242,572.97

7.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6,343,349.66	2,546,306.96
合 计	6,343,349.66	2,546,306.96

8. 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业务活动成本	5,543,025.27	2,355,404.62
2. 管理费用	289,076.78	85,775.18
3. 筹资费用	-7,743.32	-8,436.22
合 计	5,824,358.73	2,432,743.58

8.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2,500.00	6,000.00
差旅费	-	994.14
工资	239,792.80	63,240.64
社会保险费	36,023.78	11,121.40
住房公积金	7,923.40	2,587.80
宣传费	-	500.00
办公费	1,836.80	331.20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 计	289,076.78	85,775.18

8.2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49.20	281.37
利息收入	-8,092.52	-8,717.59
合 计	-7,743.32	-8,436.22

9. 注册资金

投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	100%

以上注册资金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长验字[2012]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1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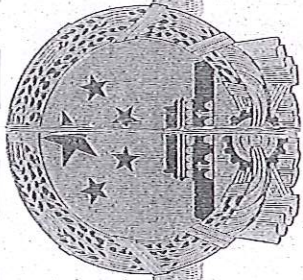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4日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填报时间：2022年2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社会组织名称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年度总支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	6,085,771.20	7,536,000.00	2,546,306.96	6,343,349.66	2,877,491.17	3,151,212.11	2,129,009.59	2,242,572.97	2,761,563.90	2,169,039.96	5,812,050.26	8,558,202.52	2,432,743.58	5,824,358.73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年度管理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占上年总收入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占上年总收入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2020年	2021年
	2,355,404.62	5,543,025.27	85,775.18	289,076.78	110.63%	86.62%	31.26%	42.51%	247.17%	221.05%	217.69%	102.85%	3.53%	4.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
昌路10号美生创客二期慧谷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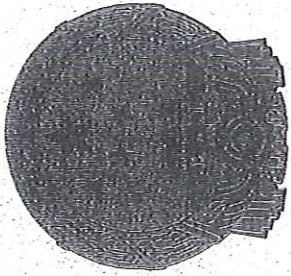
2021年07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

美生创谷二期慧谷5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